

# 澄迈县人民法院

## 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3)琼9023强清2号

2023年3月22日，本院根据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海南盈滨半岛景区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2023年11月9日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》第八条之规定，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从《海南法院企业强制清算组名册》中选定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。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确定指派黄昭毅、任斌、王召清、马文文、李兴言、陈奇明、赵城担任清算组成员，黄昭毅为清算组负责人。

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人民法院、债权人和股东的监督。

联系人：陶美沙、陈芳

联系方式：0898-67489532、67481057、8262009521@qq.com

联系地址：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欣龙南路老城人民法庭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